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2025年度，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陶然女士、吴耀华先生、王玉燕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陶然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了会议，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未提出任何异议，并就公司财务状况、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025年1月13日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5年3月26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7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年8月12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9日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三、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派驻审计人员审计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审阅，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和缺陷，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3、 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

行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各委员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完成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的指导、外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估等工作，切实发挥了审查、指导、监督的作用。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全面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陶然、吴耀华、王玉燕

2026年4月7日